2025年邵东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邵东农（宅基地）罚〔2025〕1 号）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邵东农（宅基地）罚〔2025〕1 号 |
| **案件名称** | 罗辞英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宅基地建住宅案 |
| **违法主体类别** | 个人 |
| **违法主体名称** | 罗辞英 |
| **主要违法事实** | 当事人罗辞英原有住宅4间占地面积已达到179.2平方米,家庭里农村户籍只有罗辞英一人，丈夫及儿子、儿媳的户口都不在本村，属城镇户口。2023年8月初起，利用十天时间，当事人罗辞英在未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邵东市九龙岭镇黄金村4组（四至分别为：前面是罗辞英本人的正屋，后面是叶志伟的宅基地，左边是叶明山的住宅，右边是院子通行道路）非法占用农村宅基地77平方米建围墙，围墙内建3间一层的杂屋及水泥硬化坪。其中杂屋建筑面积28平方米；其中水泥硬化坪面积14平方米。当事人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宅基地建住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之规定。 |
|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之规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决定：1.责令当事人退还非法占用的宅基地；2.限当事人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宅基地上新建的房屋及相关构筑物。 |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十五日内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十五日期满不提出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邵东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邵东市农业农村局于2025年5月1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